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立思辰　　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2015年12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7日－2016年1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15：00至2016年1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故均不能参加会议并主持，超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华婷女士主持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630,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66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70,396,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85,503,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3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5,127,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3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 1,6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24个月，本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20,630,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396,2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5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109,648,437.40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36个月，本公司为上述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20,630,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396,2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5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可使用额度10,000万元，为信用方式授信。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可使用额度5,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20,630,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396,2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56%；反对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 684,577,510 元变更为 684,512,055 元。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630,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396,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5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684,577,510 元，股份总数为 684,577,510 股，均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684,512,055 元，股份总数为 684,512,055 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0,630,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396,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5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谢元勋律师及苗君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

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